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2.27%。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孙纯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 3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5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机床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主要办公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5.857%股权，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94.14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880,854.03万元，净利润22,492.34万元，净资产为433,524.62万元。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机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0,56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42.27%，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机床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一年期免于利息支付的资金支持3亿元，用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床集团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更加有序开展。资金支持免收利息，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接受机床集团的资金支持，

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可以减少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扩展了公司融资渠道。

五、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机床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类型为我公司对进出口公司单方增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74万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2月23日发布的2011-04号公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林木西先生和那晓冰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